

特种设备使用标志

设备种类:	起重机械	设备类别(品种):	塔式起重机(普通塔式起重
使用单位:	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	设备名称:	塔式起重机
单位内编号:	411#	设备代码:	43104201012025040045
登记机关:	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牌专用章	
检验机构:	武汉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	(03)	
登记证编号:	起31鄂A30918(25)	下次检验日期:	2026-04-30

特种设备使用标志，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使用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定期对特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

起31鄂A30918(25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
的规定，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，予
以使用登记。

使用单位名称：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化施工分公司

设备使用地点：流动作业

设备种类：起重机械

设备类别：塔式起重机

设备品种：普通塔式起重机

单位内编号：411#

设备代码：43104201012025040045 产品编号：>XUG0125PCLPC19355<



登记机关：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证日期：2025年04月30日



依据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应当在定期检验确定的有效期和技术参数
范围内使用。